

职业教育药学类（专业）教师企业实践 项目开发及实施指南

一、编制背景

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切实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适应性和吸引力，培养更多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必将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奠定坚实的基础。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要增强职业教育的适应性和吸引力关键在于教师。职业院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教师企业实践是培养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的有效途径和必由之路。

为规范和指导企业（包括产教融合型企业等）根据药学类（专业）具体需求开发与实施教师企业实践项目，提升职业院校教师的职业素养、岗位核心能力和应用研究能力，特制订本指南。

二、编制依据

（一）职业教育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5. 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的通知（教师〔2016〕3号）
6.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2019〕6号）
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号）
8.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师厅〔2023〕4号）

（二）行业法律法规

1. 医疗机构药学服务规范
2. 药师药学服务胜任力评价标准（试行）
3. 执业药师业务规范
4.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5.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三、适用对象

本指南主要适用于职业院校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和接纳职业教育教师实践的企业（以下统称基地）。

基地应结合区域/行业实际和自身优势特色，在本指南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完善药学类（专业）教师企业实践项目的内容和要求，制订教师企业实践项目工作方案。

职业教育药学类（专业）名称及代码见表1。

表 1 职业教育药学类（专业）名称及代码

中职		高职专科		职业本科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720301	药剂	520301	药学	320301	药学

四、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开展，促进药学类专业教师了解行业企业各部门的功能定位、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临床药学技术、最新的工作内容和模式等，掌握处方调剂、用药咨询、药品零售、制剂生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等岗位的工作内容、工作职责、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与职业规范等，提升教师药学类专业岗位核心能力、应用技术创新能力、研究成果转化能力、团队合作与沟通能力、人文精神践行能力与终身医药学教育素养，为药学类专业“双师型”教师成长和发展提供保障。

五、项目内容与要求

基地应以企业实际的生产工作场景、岗位工作任务为基础进行项目内容开发，按照职业素养、岗位核心能力和应用研究能力 3 个模块设计出教师企业实践任务，见表 2。

表 2 药学类（专业）教师企业实践任务表

模块名称	项目名称	实践任务	时量/天
1 职业素养	1-1 职业道德与人文精神践行	1-1-1 医院/企业概况、文化特色、质量管理体系知晓	不多于 25 天
		1-1-2 药学职业道德修养	
	1-2 法律法规与职业规范研习	1-2-1 药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研习	
		1-2-2 行业企业实践的安全要求认知	
		1-2-3 医务人员/生产人员/药品研发人员职业安全防护规范研习	
2 岗位核心能力	2-1 处方调剂	2-1-1 处方审核	不少于 90 天
		2-1-2 处方调配	
		2-1-3 用药指导	
		2-1-4 各类常见药物的药理作用、临床应用、不良反应、配伍禁忌	
	2-2 用药咨询	2-2-1 用药咨询的原则要求、质量评价指标	
		2-2-2 用药咨询的服务流程	
		2-2-3 用药咨询的内容、要求、信息记录	
		2-2-4 用药宣教	
	2-3 临床药学技术	2-3-1 治疗药物监测与药物剂量调整	
		2-3-2 新药临床评价方法的建立与结果解读	
		2-3-3 药物不良反应监测和报告	
		2-3-4 临床药物经济学评价	
	2-4 药品零售	2-4-1 各类常见药物的药理作用、临床应用、不良反应、配伍禁忌	

续表

模块名称	项目名称	实践任务	时量/天
2 岗位核心能力	2-4 药品零售	2-4-2 处方审核	不少于 90 天
		2-4-3 常见慢病和特殊人群用药指导	
		2-4-4 非处方药（OTC）问病荐药	
		2-4-5 用药宣教	
	2-5 制剂生产	2-5-1 制剂生产基本操作方法研习	
		2-5-2 常用制剂设备组成、标准操作规程、维护保养	
		2-5-3 常见剂型制备工艺研习	
		2-5-4 药品批生产记录管理	
	2-6 药品质量控制	2-6-1 药品质量标准建立与评价	
		2-6-2 常用质量检测仪器操作规程、确认、校准与维护	
		2-6-3 检验记录设计与管理	
		2-6-4 实验室的职责与人员、文件管理要求	
	2-7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	2-7-1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管理	
		2-7-2 生产现场质量监控	
		2-7-3 自检和接受外部检查的组织	
		2-7-4 质量风险管理	
2-8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	2-8-1 药品及人员资质审核		
	2-8-2 药品验收		
	2-8-3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的报告与处置		
	2-8-4 药品经营企业各类管理文件的起草		
3 应用研究能力	3-1 科研能力提升	3-1-1 基础实验与临床对照研究	不少于 45 天
		3-1-2 医院用药合理性分析和研究	
		3-1-3 新药临床试验设计与实施	
		3-1-4 新药研发项目跟踪与评价	
	3-2 应用技术创新	3-2-1 药物研发新方法、新技术开发与实践	
		3-2-2 制剂和生产工艺研发与实践	
		3-2-3 新药标准及药物物质控标准研制	
		3-2-4 医工转化研究（药品管理、调剂、储运相关软件和自动化设备开发）	
	3-3 研究成果转化	3-3-1 药学类研究成果向临床/生产转化	
		3-3-2 药学类研究成果向教学转化	
		3-3-3 药学类新标准、新技术、新工艺应用、转让与推广	
	合计		

注：1. 教师企业实践任务表以高职专科为例，中职及职业本科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项目时量仅供参考，项目实施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六、组织实施

（一）制订实施方案

基地在项目实施前应根据中职、高职专科和职业本科等不同层次专业专职教师的实践要求，制订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要明确项目名称，对应模块，目标与内容，实践任务与形式，时间与地点、收费标准及过程环节考核评价要求等。收费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二）签订协议

项目开展前应与学校、教师签订协议，明确具体项目和各方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必要时应签署保密协议。

（三）开展项目实施

按照教师企业实践相关要求，教师每5年必须完成6个月的企业实践任务。基地可根据自身企业实际提供具体项目清单供职业院校和教师选择和组合，也可根据项目内容分别制作多套方案为学校 and 教师提供项目服务。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强项目过程管理，确保项目安全有效开展，项目结束前要做好项目结业考核工作，做好结业证书发放及建档工作，项目结束后应及时做好项目总结等工作。

七、考核与评价

（一）过程考核

基地应明确对教师企业实践过程的考核评价要求，包括出勤、纪律表现、实践态度和任务完成情况等。

（二）结业考核

基地应根据协议明确结业考核的内容与形式以及具体考核要求，重点考察教师企业实践任务完成情况，包括完成任务的数量与质量。

（三）考核成绩评定

考核总成绩由过程考核成绩与结业考核成绩两部分构成。过程考核与结业考核均合格才能认定为合格。

教师在企业实践期间，出现严重违纪及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况，考核总成绩为不合格。

八、条件与保障

（一）项目组织保障

基地所在企业要将教师企业实践项目的开发与实施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成立教师企业实践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具体组织架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且相对稳定的专门工作人员，在经费、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等方面提供支持保障。

（二）实践条件保障

基地应根据职业素养、岗位核心能力和应用研究能力3个模块的企业实践任务及要求，配备与之相匹配的导师和提供真实的生产环境，并在项目实施方案中以清单的方式予以明确。

（三）后勤生活保障

基地应科学统筹参加企业实践项目教师的食宿、交通和安全服务，确保企业实践项目顺利进行，并为参加企业实践项目教师购买意外伤害保险。